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28006970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

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 （一）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1 元/股。

5.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及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4,938,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鉴于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后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根据该公式，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01-0.5=19.5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 （一）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6.92元/股。

6.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6.92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及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4,938,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2日。

鉴于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后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根据该公式，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  $17.42 - 0.5 = 16.92$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 （一）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6.58 元/股。

6.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6.58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及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4,938,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鉴于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后调整方法为  $P=P_0-V$ 。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根据该公式，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8-0.5=16.58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姚钟炎

经办律师 \_\_\_\_\_

陈梓

\_\_\_\_\_  
张琼

时间： 年 月 日